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23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
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725號函
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規劃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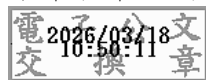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（e-1191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